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12 月 30 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江西省重点工程中标通知书》（编号：〔2015〕第 22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中标通知书》”），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中标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该《中标通知书》确定本公司为“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1 合同段”的中标单位，中标价为 680,250,380 元，计划总工期为 1100 日历天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

1. 业主名称：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。
2. 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199 号红谷大厦 A-19F。
3. 法定代表人：毛顺茂。
4. 主要业务：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、建设、工程咨询、设计、负责轨道交通的营运等。
5. 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6. 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。



三、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1. 该《中标通知书》中标金额占本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1.33%，承接该工程项目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2. 承接该工程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承接该工程项目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